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长春市四联大街 131 号

乙方：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369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约定，双方共同恪守，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范围，工作方式、执勤地点、上岗人数

（一）服务范围

1. 门卫服务。保安员按着甲方的需要提供对甲方出入口进行值岗，做好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及按甲方要求进行巡逻、守护。

2. 保安员受甲方委托参与、协助甲方落实相关安保等工作。

3. 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等，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的联系。

（二）工作方式

1.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2.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精神饱满，配备必要的装备。

3.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并通知乙方主管中队长及时做好详细记录。

4. 保安员执勤时，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

（三）执勤地点、人数等

1. 执勤地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校

2. 上岗保安员人数：115人。（实际上岗人数以甲方需求为准）

二、价款报酬及付款方式



(一) 价款

1. 按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等级保安员服务费收取指导价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月服务费总额 284510 元（具体费用以当月实际上岗人数按招标单价结算）。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上岗后，在每月月末前支付当月服务费，之后每月按同日支付保安服务费。

2.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

(二) 甲方不对乙方安保人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安保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或不能胜任执勤工作的保安员退回，乙方应在接到通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合理要求调配其他称职的保安。

(四)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和《保安服务许可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

(五)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食宿、交通）和工作条件（勤务场所取暖降温设备、安全防范设施等）。

(六) 甲方可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管理，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

(七)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月足额支付服务费，如因支付不及时致使乙方拖欠保安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 保安年龄不允许超过 60 周岁，同时还要提供市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包括精神类疾病的检测，所有保安的工资、保险及其他待遇由保



(二) 乙方设置中队长 1 名、分队长、班长若干名，对重点学校，重点岗位要选派年龄 40 岁以下、综合素质高，形象好的人员上岗，具体岗位、人数由教育局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全面加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校园岗位管理。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三) 必须加强对全体保安的思想教育和纪律要求，每年 2 次定期对保安进行培训，保证保安能够严格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切实保障学校的安全与秩序。

(四) 服从学校安排，遵守学校相关的保安规章制度。

(五) 每名保安的保险要齐全，不得漏保、少保，保安在履行工作期间发生意外，由保安公司负责。

(六) 平时应加强保安管理，经常检查保安工作，对于调换所在学校的保安必须与教育局及所在学校沟通协商。

(七) 保安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八) 供应商保安员应具备公安机关核准的培训机构培训，持证上岗，并提供培训机构合法资质证明材料。

(九) 乙方对执勤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一) 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二)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可增加或减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但人数调整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三) 甲方指派、委派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或临时任务，致使本人或者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统筹保险缴纳比例，甲乙双方可协商上调保安服务费。

六、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一)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变更本合同条款。

(二) 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未履行的合同期限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双方合同期满后在6个月内或者合同履行期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12个月内，录用乙方保安员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赔偿乙方每名保安员的招聘费用及培训费3000元。

(四) 乙方安保人员在提供服务中违法或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后果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二)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4年3月9日始至2026年3月8日止。合同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

九、本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共四页，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乙方：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85786045

联系电话：

130620279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诚实守信

互利共赢

(四)